###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自2015年年報日期以後的董事和監事變動

自本公司2015年年報日期之日起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之資料變更詳情如下: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且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小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且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 執行副總裁。

2016年5月10日,朱偉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2016年8月19日,張繼平先生因年齡原因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職務。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和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telecom-h.com)瀏覽。

#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 股份的比例 (%)	佔發行 總股份的比例 (%)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好倉)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668,882,703 (好倉)	H股	12.02%	2.06%	348,035,935股為實益 擁有人:248,602,000股 為投資經理:10,700股 為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及1,072,234,068 股為保管人一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54,101,278 (淡倉)	H股	0.38%	0.07%	實益擁有人
	1,072,234,068 (可供借出的 股份)	H股	7.72%	1.32%	保管人一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BlackRock, Inc.	967,847,607 (好倉)	H股	6.97%	1.2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 (淡倉)	H股	0.02%	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 股份的比例 (%)	佔發行 總股份的比例 (%)	身份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34,090,669 (好倉)	H股	6.01%	1.0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5,835,485 (可供借出的 股份)	H股	5.81%	1.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Citigroup Inc.	753,487,404 (好倉)	H股	5.42%	0.93%	36,425,608股為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717,061,796 股為保管人一法團/核 准借出代理人
	21,742,064 (淡倉)	H股	0.15%	0.0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7,061,796 (可供借出的 股份)	H股	5.16%	0.89%	保管人一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 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 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 告)進行討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持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 守則條文。

### 董事和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 查詢後,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